

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1日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分配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5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7
五、赴越南投資報告案.....	9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10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1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0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討論案.....	31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32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3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43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45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48
臨時動議	49

章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5

附錄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分配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 5、赴越南投資報告案
- 6、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討論案
- 2、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4、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5、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分配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年度獲利227,464,385元，擬以4%為員工酬勞，計9,098,575元，並以現金分派發放予員工，以本年度獲利之1.5%為董事酬勞，計3,411,966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214,953,844元。

三、本案業經108年03月18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8年03月18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6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8,816,307	7,670,271	1,146,036	14.94
其他營業收入	316,094	263,161	52,933	20.11
營業收入合計	9,132,401	7,933,432	1,198,969	15.11
營業成本	7,668,062	6,440,099	1,227,963	19.07
營業毛利	1,464,339	1,493,333	(28,994)	(1.94)
推銷費用	563,359	508,480	54,879	10.79
管理費用	434,106	373,694	60,412	16.17
研究發展費用	227,356	172,499	54,857	31.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35	-	7,135	10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1,956	1,054,673	177,283	16.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7,716	(2,371)	80,087	3,377.77
營業淨利	310,099	436,289	(126,190)	(2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6	14,140	(6,984)	(49.39)
稅前淨利	317,255	450,429	(133,174)	(29.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496)	(35,868)	(27,628)	(77.03)
本年度淨利	253,759	414,561	(160,802)	(38.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83	(190,352)	196,935	103.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342	224,209	36,133	16.12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107年度生產短纖織物17,430仟碼，較106年度14,993仟碼，成長16.25%；長纖織物138,650仟碼，較106年度115,838仟碼，成長19.69%。

(2)銷售方面：107年度銷售短纖織物17,286仟碼，較106年度14,897仟碼，成長16.04%；長纖織物128,838仟碼，較106年度115,658仟碼，成長11.4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59	59.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6.82	140.4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87.75	119.17	
	速動比率(%)	52.19	72.01	
	利息保障倍數	3.26	7.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1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8	7.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27	13.04
		稅前純益	9.48	13.46
	純益率(%)	2.78	5.23	
	每股盈餘(元)	0.61	1.21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8年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8年04月30日
費 用	227,356仟元	75,026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49%	2.43%

2.107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 (1) RECYCLE PI-TECH
- (2) RECYCLE DL-FIT
- (3) N50D FDY WITH STRETCH
- (4) FLEECE & LONG PILE TECH
- (5) YARN DYE AERO TECH STRETCH
- (6) NYLON ATY WITH STRETCH SHIRTS
- (7) ANTI PILLING MELANGE FLANNEL.
- (8) DIFFERENT SHRINKAGE EFFECT SEERSUKER
- (9) WATER BASED PU COATING
- (10) SMOOTH HANDFEEL AND 4 WAY-STRETCH 2LAYER&3LAYER LAMINATION

二、本（108）年營業計劃概要

108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環境友善，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與時尚流行性產品，積極與上游原料廠商共同研發環保回收新素材與助劑，整合本廠的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與後加工貼合塗布..等設備的創新技術，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生產長纖YD布種。2. 細支數棉織物。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結合時尚、休閒與舒適等機能性用途產品。在長纖織物方面：聚焦高科技創新，生產更輕薄、富彈性舒適又兼顧環保的機能性產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新設越南得力廠，朝向織布、印染、成衣一條龍。
-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Casual

產品)。

- 3.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褲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彈性布種、Nylon Y/D彈性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 4.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種及SPORT布種及OUTDOOR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北美和歐洲前幾大品牌，以sports、casual 和 fashion。

-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例如電商品牌)，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 7.研發最新Athleisure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 8.越南得力廠主要：(1)因應配日本市場東協免關稅,結合得力品質優勢產品NYLON+OP,POLY+OP素材,搶攻2020東京奧運供應商UNIQLO,ASICS成品單；(2)與越南成衣廠商社加強合作,越南素材供應越南成衣廠,以縮短交期,快速服務為最大利基；(3)日本商社技術合作,日商派員越得現場技術&品質控管,拉高越得水平跟日本客戶要求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要產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47,963 仟碼	19,397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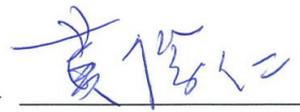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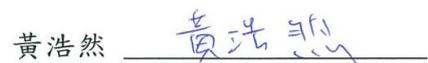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黃浩然



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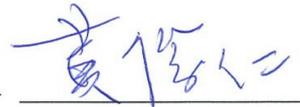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黃浩然



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再透過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100%。

(2)投資金額：

匯入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款

103年06月20日投入USD 1,650,000元(NTD 49,597,350元)

103年09月09日投入USD 1,629,850元(NTD 48,732,515元)

103年12月24日投入USD 3,572,400元(NTD 113,548,734元)

105年10月20日投入USD360,000元(NTD11,435,400元)

106年08月07日投入USD356,575元(NTD10,777,479元)

107年09月27日投入USD350,212元(NTD10,712,985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5270號函原則同意。

二、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5億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1)投資方式：

①由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透過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於境外成立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再赴大陸投資設立APEX (ANQING) TEXTILE CO.,LTD(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變更架構為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轉投資薩摩亞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及透過英屬維京群島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轉投資薩摩亞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

107年12月04日投入USD1,400,000元(NTD 42,980,000元)。

107年12月14日投入USD2,500,000元(NTD 77,137,500元)。

108年03月19日投入USD1,300,000元(NTD 40,092,000元)。

108年05月07日投入USD2,000,000元(NTD 61,810,000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05月11日經審二字第10700093880號函核准投資，及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700276480號函申請修正投資計劃案核准通過。

第五案：

案由：赴越南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06年03月07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下或新台幣壹拾伍億元額度內全權處理赴越南投資案，其執行情形如下：

(1)投資架構如下：由本公司投資境外公司DE LICACY HOLDINGS CO., LTD. (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DE SH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如下：

投資日期	得力投資得力(BVI)	得力(BVI)投資得勝(開曼)	得勝(開曼)投資越南得力
106.08.14	USD 3,000,000 (NTD 91,150,800)	USD 3,000,000 (NTD 91,150,800)	USD 3,000,000 (NTD 91,150,800)
106.08.24	USD 3,000,000 (NTD 90,870,000)	USD 3,000,000 (NTD 90,870,000)	USD 3,000,000 (NTD 90,870,000)
106.09.07	USD 3,200,000 (NTD 96,036,000)	USD 3,200,000 (NTD 96,036,000)	USD 3,200,000 (NTD 96,036,000)
106.09.14	USD 2,800,000 (NTD 84,312,000)	USD 2,800,000 (NTD 84,312,000)	USD 2,800,000 (NTD 84,312,000)
106.09.20	USD 3,000,000 (NTD 90,300,000)	USD 3,000,000 (NTD 90,300,000)	USD 3,000,000 (NTD 90,300,000)
106.10.05	USD 2,200,000 (NTD 66,869,000)	USD 2,200,000 (NTD 66,869,000)	USD 2,200,000 (NTD 66,869,000)
106.11.27	USD 1,619,690.86 (NTD 48,606,923)	USD 1,619,690.86 (NTD 48,606,923)	USD 1,619,690.86 (NTD 48,606,923)
106.12.07	USD 1,500,000 (NTD 45,093,000)	USD 1,500,000 (NTD 45,093,000)	USD 1,500,000 (NTD 45,093,000)
106.12.25	USD 5,000,000 (NTD 150,025,000)	USD 5,000,000 (NTD 150,025,000)	USD 5,000,000 (NTD 150,025,000)
106.12.28	USD 3,600,000 (NTD 107,899,200)	USD 3,600,000 (NTD 107,899,200)	USD 3,600,000 (NTD 107,899,200)
107.01.03	USD 5,100,000 (NTD 151,133,400)	USD 5,100,000 (NTD 151,133,400)	USD 5,100,000 (NTD 151,133,400)
107.03.12	USD 2,700,000 (NTD 79,104,600)	USD 2,700,000 (NTD 79,104,600)	USD 2,700,000 (NTD 79,104,600)
107.04.25	USD 4,309.14 (NTD 128,193)	--	--
合計	USD 36,724,000 (NTD 1,101,528,116)	USD 36,719,690.86 (NTD 1,101,399,923)	USD 36,719,690.86 (NTD 1,101,399,923)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經審二字第10800036640號函准予投資備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 (1)背書保證對象：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50.41%持股之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為綜合持股60.973%之子公司；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新湖有限公司及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等6家為持股100%子公司。
-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3,939,823仟元。
-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4)依據民國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4,423,041仟元及新台幣2,211,521。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佳得紡織(股)公司	225,000
2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1,556,410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471,260
4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54,430
5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234,043
6	新湖有限公司	739,680
7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313,200
8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45,800
	合計	3,939,823

二、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福發實業(股)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197,248
2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61,640
3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137,400
		合計	396,288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頁至第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三存貨所述，得力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034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0%。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得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5,262千元及116,888千元，皆占資產總額1%，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6,302千元及（25,351）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得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得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01,812	2	\$ 536,61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2,530,731	23	\$ 2,064,58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479,823	4	529,682	6
	一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56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5,120	-	2150	一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32,183	1	141,332	1
	(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1,763,323	16	-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	45,128	-	47,96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	-	483,704	5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4,563	1	67,4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十二及二六)	46,643	-	35,185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23,948	1	87,03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六及三四)	10,165	-	9,494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76,532	2	166,1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六)	455,838	4	423,284	4	22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00,786	2	38,2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六及三四)	50,672	1	48,935	1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1,231	-	17,8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三四)	320,128	3	342,982	4	2399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2,008	-	3,4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5,034	10	936,022	10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524,108	14	40,00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四)	32,538	-	34,27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4,773	-	25,0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2,355	-	18,797	-		流動負債總計	5,355,872	48	3,228,671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2,068	36	2,874,408	3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225,592	11	1,422,263	1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0,74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4,906	1	37,0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22,6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000	-	64,9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四)	6,006,334	54	5,739,150	5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026	-	2,7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878,931	8	944,591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7,524	12	1,527,08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	-	37,165	-		負債總計	6,653,396	60	4,755,755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9	-	275	-	3110	權益(附註二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8,330	1	68,413	1	3200	普通股股本	3,345,657	30	3,345,657	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二)	10,705	-	9,491	-	3310	資本公積	652,962	6	1,052,939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193	1	9,447	-	332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4,369	64	6,831,219	70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208,137	2	171,104	2
	資產總計	\$ 11,076,437	100	\$ 9,705,627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4	3	109,8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4	2	563,6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145	7	844,591	9
						3400	其他權益	(293,042)	(3)	(280,634)	(3)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2,681)	-
						3XXX	權益總計	4,423,041	40	4,949,872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76,437	100	\$ 9,705,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100	\$	3,585,199	100	\$	3,241,398	100
4800		6,622	-		8,153	-
4000		3,591,821	100		3,249,55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二七及三四)					
5110		3,030,905	84		2,632,190	81
5900		560,916	16		617,361	19
5910		6,909	-		2,946	-
5920	(2,946)	-	(1,235)	-
5950		564,879	16		619,072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四)					
6100		219,150	6		212,505	7
6200		139,610	4		146,037	4
6300		112,672	3		110,638	3
6450		7,584	1		-	-
6000		479,016	14		469,180	14
6500		36,256	1		3,718	-
6900		122,119	3		153,6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二七、三二及三四)					
7190		53,670	2		79,072	2
7020		66,475	2	(86,836)	(3)
7050	(70,946)	(2)	(44,668)	(1)
7070		43,636	1		287,339	9
7000		92,835	3		234,907	7
7900		214,954	6		388,51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12,802	-	\$ 18,1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2,152	6	370,3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四)	15,981	-	(6,5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0)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20	-	(3,14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1,2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36)	-	1,106	-
		<u>12,390</u>	<u>-</u>	<u>(8,53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510)	-	(212,45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	-	8,4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660	-	(2,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八)	9,020	-	36,117	1
8360		<u>(6,830)</u>	<u>-</u>	<u>(170,803)</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5,560</u>	<u>-</u>	<u>(179,34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7,712</u>	<u>6</u>	\$ <u>190,98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u>0.61</u>		\$ <u>1.21</u>	
9810	稀 釋	\$ <u>0.61</u>		\$ <u>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6	-	(38,316)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91	(35,191)	-	-	-	-	-	-	-
B7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38,841)	-	-	-	-	-	-	(138,841)
B9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38,841	-	-	-	(138,841)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附註二五)	-	(481,022)	-	-	-	-	-	-	-	-	-	(481,02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70,329	-	-	-	-	-	-	370,32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9)	(182,495)	7,350	-	4,342	(170,803)	-	(179,34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790	(182,495)	7,350	-	4,342	(170,803)	-	190,98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五)	430,000	665,858	-	-	-	-	-	-	-	-	-	1,095,85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	2,107	-	-	-	-	-	-	-	-	-	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	-	3,798	-	-	-	-	-	-	-	-	-	3,79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3,656	(287,528)	6,894	-	-	(280,634)	(12,681)	4,949,87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2,403	-	(6,894)	4,491	-	(2,403)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6,059	(287,528)	-	4,491	-	(283,037)	(12,681)	4,949,872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3	-	(37,033)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03	(170,803)	-	-	-	-	-	-	-
B7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334,566)	-	-	-	-	-	-	(334,5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附註二五)	-	(401,479)	-	-	-	-	-	-	-	-	-	(401,4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02,152	-	-	-	-	-	-	202,1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5	(6,830)	-	(3,175)	-	(10,005)	-	5,56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7	(6,830)	-	(3,175)	-	(10,005)	-	207,71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	2,501	-	-	-	-	-	-	-	-	-	2,5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	-	(999)	-	-	-	-	-	-	-	-	-	(99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5,657	\$ 652,962	\$ 208,137	\$ 280,634	\$ 241,374	(\$ 294,358)	\$ -	\$ 1,316	\$ -	(\$ 293,042)	(\$ 12,681)	\$ 4,423,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2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14,954	\$ 388,517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06,115	105,243
A20200	978	375
A20300	7,584	-
A20300	-	8,885
A20400	1,618	-
A20900	70,946	44,668
A21200	(27,185)	(5,462)
A21300	(160)	(612)
A21900	-	2,099
A22300	(43,636)	(287,339)
A22500	(36,256)	(3,718)
A23100	-	(4,287)
A23700	29,069	6,182
A23900	(6,909)	(2,946)
A24000	2,946	1,235
A24100	(36,577)	5,741
A29900	(1,424)	2,4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11,458)	(7,740)
A31140	(671)	(8,908)
A31150	(40,138)	8,946
A31160	(1,737)	(29,278)
A31190	(25,288)	(46,118)
A31200	(198,081)	(93,759)
A31230	1,736	(14,848)
A31240	(3,558)	(4,238)
A32110	-	(2,596)
A32130	27,692	9,191
A32140	(2,837)	7,802
A32150	17,113	20,802
A32160	36,909	33,048
A32180	2,205	(10,826)
A32190	28,656	21,883
A32230	(280)	8,391
A32240	(24,011)	(66,733)
A33000	<u>88,315</u>	<u>86,094</u>
A33100	27,185	5,462
A33200	48,829	63,011
A33300	(69,955)	(42,484)
A33500	(33,640)	(25,858)
AAAA	<u>60,734</u>	<u>86,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6,031)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408,62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8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35,92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899,8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9,137)	(1,892,969)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5,01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38)	(125,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811	184,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7,0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	(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96)	(7,077)
B09900	處分列管資產價款	-	4,0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751)	(1,752,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88,315	9,794,2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22,408)	(9,794,8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28,903	3,039,03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78,762)	(2,849,1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46,000	1,7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8,675)	(34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78	1,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41)	(1,5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1,09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7,4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045)	(619,863)
C04600	現金增資	-	1,093,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218	2,083,3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799)	417,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11	119,2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12	\$ 536,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四存貨所述，得力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38,034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得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新展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新展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5,262千元及116,888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1%，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6,302千元及（25,35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2%及（11%）。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729,832	4	\$ 1,596,15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 5,129,507	31	\$ 3,548,83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427	-	3,80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四)	492,817	3	539,67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9,6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8	-	1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四一)	2,124,431	1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92,852	1	198,43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四一)	-	-	880,37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617,872	4	651,14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232,207	1	307,0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	-	3,7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1,753,013	11	1,448,64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732,583	4	618,6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三一及四一)	47,826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467,990	3	457,0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一)	334,926	2	174,0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63,041	-	28,2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2,838,034	17	2,400,013	1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2,645	-	4,30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及四一)	162,786	1	96,89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2,263,862	14	127,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	-	64,2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3,31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三三)	569,578	4	439,8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71,928	1	49,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09,060	53	7,420,617	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38,471	61	6,226,799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5,778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1,225,592	7	1,972,061	1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49,9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60,914	-	48,89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23,068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1,461	-	13,5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27,7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64,193	1	107,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790,299	5	347,86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七)	2,141	-	3,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四十及四一)	6,035,382	36	5,413,294	3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4,301	8	2,144,99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17,864	1	132,816	1		負債總計	11,402,772	69	8,371,798	6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619	-	20,44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十)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12,444	-	12,444	-	3100	股本	3,345,657	20	3,345,657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53,554	1	83,070	1	3110	普通股	652,962	4	1,052,939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七)	17,472	-	17,540	-	3200	資本公積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十三)	-	-	22,000	-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369,278	2	338,95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137	1	171,1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31,163	2	115,2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4	2	109,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14,921	47	6,581,339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4	1	563,65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145	4	844,59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23,981	100	\$ 14,001,956	100	3400	其他權益	(293,042)	(2)	(280,634)	(2)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2,6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423,041	26	4,949,87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798,168	5	680,286	5
						3XXX	權益總計	5,221,209	31	5,630,158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623,981	100	\$ 14,001,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八、三一及四十)			
4100	\$ 8,816,307	97	\$ 7,670,271	97
4800	<u>316,094</u>	<u>3</u>	<u>263,161</u>	<u>3</u>
4000	9,132,401	100	7,933,43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二九、三二及四十)			
5110	<u>7,668,062</u>	<u>84</u>	<u>6,440,099</u>	<u>81</u>
5900	<u>1,464,339</u>	<u>16</u>	<u>1,493,333</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二九、三二及四十)			
6100	563,359	6	508,480	6
6200	434,106	5	373,694	5
6300	227,356	2	172,499	2
6450	<u>7,135</u>	<u>-</u>	<u>-</u>	<u>-</u>
6000	<u>1,231,956</u>	<u>13</u>	<u>1,054,673</u>	<u>13</u>
6500	<u>77,716</u>	<u>1</u>	(<u>2,371</u>)	<u>-</u>
6900	<u>310,099</u>	<u>4</u>	<u>436,28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十、十一、十六、三二及四十)			
7190	133,189	1	111,941	1
7130	2,349	-	84,601	1
7020	23,973	-	(116,895)	(1)
7040	-	-	25,165	-
7050	(140,495)	(1)	(70,689)	(1)
7060	(<u>11,860</u>)	<u>-</u>	(<u>19,983</u>)	<u>-</u>
7000	<u>7,156</u>	<u>-</u>	<u>14,140</u>	<u>-</u>
7900	317,255	4	450,429	6
7950	<u>63,496</u>	<u>1</u>	<u>35,868</u>	<u>1</u>
8200	<u>253,759</u>	<u>3</u>	<u>414,56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十一、二九、三十及三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917	-	(\$ 11,6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73</u>)	-	<u>1,714</u>	-
		<u>12,000</u>	-	(<u>9,92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	-	(211,101)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4,3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0,74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72)	-	(22,6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173</u>	-	<u>38,235</u>	<u>1</u>
8360		(<u>5,417</u>)	-	(<u>180,42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83</u>	-	(<u>190,3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342</u>	<u>3</u>	<u>\$ 224,209</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152	2	\$ 370,3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607</u>	<u>1</u>	<u>44,232</u>	-
		<u>\$ 253,759</u>	<u>3</u>	<u>\$ 414,561</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712	2	\$ 190,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630</u>	<u>1</u>	<u>33,222</u>	<u>1</u>
		<u>\$ 260,342</u>	<u>3</u>	<u>\$ 224,20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9710	基 本	<u>\$ 0.61</u>		<u>\$ 1.21</u>	
9810	稀 釋	<u>\$ 0.61</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 662,143	\$ 4,939,128
	105年度盈餘及分配(附註三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6	-	(38,316)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91	(35,191)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38,841)	-	-	-	-	-	-	(138,841)	-	(138,841)
B9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38,841	-	-	-	(138,841)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附註三十)	-	(481,022)	-	-	-	-	-	-	-	-	-	(481,022)	-	(481,02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70,329	-	-	-	-	-	-	370,329	44,232	414,56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9)	(182,495)	7,350	-	4,342	(170,803)	-	(179,342)	(11,010)	(190,35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790	(182,495)	7,350	-	4,342	(170,803)	-	190,987	33,222	224,209
E1	現金增資(附註三十)	430,000	665,858	-	-	-	-	-	-	-	-	-	1,095,858	-	1,095,85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三十)	-	2,107	-	-	-	-	-	-	-	-	-	2,107	-	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五)	-	3,798	-	-	-	-	-	-	-	-	-	3,798	(3,798)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三十)	-	-	-	-	-	-	-	-	-	-	-	-	(49,445)	(49,445)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三十)	-	-	-	-	-	-	-	-	-	-	-	-	38,164	38,16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3,656	(287,528)	6,894	-	-	(280,634)	(12,681)	4,949,872	680,286	5,630,15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2,403	-	(6,894)	4,491	-	(2,403)	-	-	-	-
A5	107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6,059	(287,528)	-	4,491	-	(283,037)	(12,681)	4,949,872	680,286	5,630,158
	106年度盈餘及分配(附註三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3	-	(37,033)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03	(170,803)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334,566)	-	-	-	-	-	-	(334,566)	-	(334,5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十六)	-	(999)	-	-	-	-	-	-	-	-	-	(999)	-	(9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附註三十)	-	(401,479)	-	-	-	-	-	-	-	-	-	(401,479)	-	(401,4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02,152	-	-	-	-	-	-	202,152	51,607	253,75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5	(6,830)	-	(3,175)	-	(10,005)	-	5,560	1,023	6,58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7	(6,830)	-	(3,175)	-	(10,005)	-	202,152	52,630	260,34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三十)	-	2,501	-	-	-	-	-	-	-	-	-	2,501	-	2,501
M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附註三十)	-	-	-	-	-	-	-	-	-	-	-	-	(492)	(49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三十)	-	-	-	-	-	-	-	-	-	-	-	-	(43,311)	(43,311)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三十)	-	-	-	-	-	-	-	-	-	-	-	-	109,055	109,05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5,657	\$ 652,962	\$ 208,137	\$ 280,634	\$ 241,374	(\$ 294,358)	\$ -	\$ 1,316	\$ -	(\$ 293,042)	(\$ 12,681)	\$ 4,423,041	\$ 798,168	\$ 5,221,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255	\$ 450,429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0,638	354,985
A20200	攤銷費用	11,980	11,32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7,135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137	(20,308)
A20900	財務成本	140,495	70,689
A21200	利息收入	(43,363)	(17,242)
A21300	股利收入	(2,349)	(84,6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60	19,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716)	2,3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1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35	12,691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6,914)	18,54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591)	854
A23500	提列退款負債	3,31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96,837	(75,68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9,290)	(135,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963)	8,569
A31200	存貨	(481,501)	(430,261)
A31230	預付款項	(65,105)	(29,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75)	(301,776)
A32130	應付票據	32,892	14,627
A32150	應付帳款	(33,276)	130,5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9)	(30,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27	(43,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33)	4,570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2,074)	(2,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23	21,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390)	(71,40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出	(123,379)	(137,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30	14,3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49	84,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827)	(68,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42)	(49,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69)	(156,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130,7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9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568)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953,732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127,9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72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本金	-	275,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076)	(43,668)
B02300	子公司清算淨退回股款	(3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454)	(1,896,8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345	71,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5)	(4,1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	2,5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	(2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7,1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104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39,380)	(15,859)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242)	(63,582)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162	2,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077)	(1,70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21,206	15,189,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233,486)	(14,555,2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00,897	3,120,03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47,759)	(2,920,1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49,206	9,085,6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4,504)	(7,760,6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12	2,4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79)	(1,964)
C036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5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9,140	416,87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9,077)	(411,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6,855)	(667,201)
C04600	現金增資	-	1,093,759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9,055	38,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456	2,629,9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29)	(75,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66,319)	690,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6,151	905,8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832	\$ 1,596,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二)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253,786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402,945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19,791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4,744,66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221,184
加：本期淨利	<u>202,152,325</u>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241,373,5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20,215,2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2,408,12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8,750,1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55元)－以現金配發	<u>184,011,10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4,739,045</u>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334,565,652**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註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5。

註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8：註5~註7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東按持有股份之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95元，共新台幣317,837,370元。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現金股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334,565,652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主要修正條文：

第五條：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提高至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衍生性商品</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u> ，或 <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略。 三、略。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略。 三、略。 四、略。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三、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五、略。</p> <p>六、略。</p>	<p>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p>	<p>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捌、<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略。 （三）略。 （四）略。</p> <p>二、略。</p> <p>三、<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捌、<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p> <p>二、略。</p> <p>三、<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玖、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p>	<p>玖、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略。

(二) 略。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略。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略。

(二) 略。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四)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略。</p> <p>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刪除。</p> <p>(三) 略。</p> <p>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p>	<p>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2. 略。</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2. 略。</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p>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略。
- (二) 略。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略。
- (二) 略。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p>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略。</p> <p>八、略。</p>	<p>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略。</p> <p>八、略。</p>	
<p>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將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決議：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主要修正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提高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150%為限。

(2)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150%為限。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u>150%</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u>15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提高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p>	1.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p>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爰參酌證 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修正。</p> <p>2. 考量背書 保證尚非 屬交易性 質，爰酌 修文字。</p>
--	---	---	---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p> <p>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p> <p>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七條： 內部控制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p>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u></p>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附件：董事長葉家銘、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家豪、葉偉立及郭俊雄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營利事業營業項目
董事長葉家銘	NUTRANSFER (SAMOA)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新增)	一般投資業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新展企業(股)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家豪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葉偉立	NUTRANSFER (SAMOA)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郭俊雄	DE HONG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新增)	一般投資業
	新展企業(股)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決議：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105.06.17)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

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C306010成衣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

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107.06.15)通過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法令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擴展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政府法規之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不受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60%額度之限制。(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管理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準則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玖、關係人交易：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之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刪除。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份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每星期或每二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制：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七) 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係依信用狀到單為依據預售外幣者，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

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拾伍、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拾柒、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拾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107.06.15)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執行之限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或美金壹仟萬元或人民幣陸仟萬元。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董事會已核准之背書保證事項因故未執行時，於一年後自動註銷背書保證額度。
- 三、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五條第三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5年股東常會(105.06.17)通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資金貸與利率除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外，其餘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7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45,656,520元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改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並公告107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45,656,520元，已發行股數計334,565,65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3,382,626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8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葉家銘	3,398,181	1.01%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家豪	32,928,067	9.84%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偉立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獨 立 董 事	黃俊仁	65,577	0.01%
獨 立 董 事	黃浩然	0	0.00%
獨 立 董 事	蘇柏誠	11,476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36,326,248	10.8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403,301	10.86%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8.04.23起至108.06.21止。

